

**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**  
**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**

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有关事项进行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二、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五、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激发激励对象工作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。

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16 日